



黑龙江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JJF(黑)XXXX—2026

眼镜制配行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Integrity Measurement Demonstration

Unit in Glasses Manufacturing and Matching Industry

(审定稿)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眼镜制配行业诚信计量示范

单位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Integrity
Measurement Demonstration Unit in Gasses
Manufacturing and Matching Industry

JJF(黑)XXXX—2026
代替 JJF(黑)05—2019

归口单位：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起草单位：大兴安岭地区检验检测中心

齐齐哈尔市检验检测中心

哈尔滨电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规范委托大兴安岭地区检验检测中心负责解释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

孙 浩（大兴安岭地区检验检测中心）

黄湘龙（齐齐哈尔市检验检测中心）

侯来庆（哈尔滨电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栾铭宏（大兴安岭地区检验检测中心）

朱 乐（齐齐哈尔市检验检测中心）

李 天（大兴安岭地区检验检测中心）

石 磊（齐齐哈尔市检验检测中心）

参加起草人：

尹向锋（齐齐哈尔市检验检测中心）

张 旭（大兴安岭地区检验检测中心）

李雁飞（大兴安岭地区检验检测中心）

目 录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总则	(1)
4 术语	(1)
4.1 眼镜制配	(1)
4.2 配镜 (定配)	(2)
4.3 配镜验光	(2)
4.4 定配眼镜	(2)
4.5 成品眼镜	(2)
4.6 角膜接触镜 (隐形眼镜)	(2)
4.7 眼镜产品	(2)
5 评价内容	(2)
5.1 经营资质	(2)
5.2 计量管理制度	(2)
5.3 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	(3)
5.4 操作规范	(4)
5.5 人员条件	(4)
5.6 环境条件	(4)
5.7 承诺制度	(4)
5.8 投诉管理	(5)
6 评价组织与实施	(5)
6.1 评价组织	(5)
6.2 评价实施	(6)
7 复评与监督	(6)
7.1 复评	(6)
7.2 监督	(6)

附录 A 眼镜制配行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申请书格式 (7)

附录 B 眼镜制配行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报告格式 (10)

引 言

JJF 1071—2010《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规则》、JJF 1001—2011《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共同构成本规范制定工作的基础性系列规范。

与 JJF（黑）05—2019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本规范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第 61 号令 2022 年修订版（见 2）；
- 更改了周期检定/校准制度的评价内容（见 5.2.2）；
- 更改了日常管理制度的评价内容（见 5.2.4）；
- 增加了计量器具管理的评价内容（见 5.3.3）；
- 更改了计量器具使用的评价内容（见 5.3.4）；
- 更改了经营者的评价内容（见 5.5.1）；
- 更改了投诉管理各条的题目，明确了各条的评价内容（见 5.8.1、5.8.2、5.8.3）；
- 更改了评价单位职责，明确了评价内容（见 6.1.3）；
- 增加了联合审评及评价内容（见 6.2.2）；
- 更改了评价报告中评价分值的评分要求（见附录 B）。

本规范历次版本的发布情况为：

- JJF（黑）05—2019。

眼镜制配行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眼镜制配活动的单位或个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的评价、复评和监督。

2 引用文件

本规范引用了下列文件：

JJF 1106 眼镜产品透射比测量装置校准规范

GB/T 13511.1 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焦和多焦定配眼镜

DB23/T 1332 眼镜行业验光配镜技术与服务规范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61号令2022年修订版）

《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162号令，2007年11月8日实施）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3 总则

为加强对眼镜制配行业的计量监督管理，规范眼镜制配行业的计量行为，营造行业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和谐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眼镜制配行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规范》。

4 术语

JJF 1106、GB/T 13511.1、DB23/T 1332 和《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界定的及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4.1 眼镜制配 eyewear manufacturing and fitting

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经营者）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的生产、销售以及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等经营活动。

[来源: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4.2 配镜(定配) eyeglass fitting(custom fitting)

根据验光处方加工、装配和调校眼镜的一系列行为。

4.3 配镜验光 eyeglass fitting and eye exam

使用验光设备等计量检测仪器对消费者眼睛的屈光状态进行测量、分析并出具相关数据的活动。

[来源: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4.4 定配眼镜 prescription glasses

根据配镜加工单或特定要求制作的配装眼镜。

[来源: GB/T 13511.1, 3.2]

4.5 成品眼镜 ready-to-wear eyeglasses

不经过验光和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装成眼镜、太阳镜等。

[来源: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有修改]

4.6 角膜接触镜(隐形眼镜) contact lenses

根据人眼角膜的形态制成的,直接附着在角膜表面的泪液层上,并能与人眼生理相容,从而达到矫正视力、美容、治疗等目的的镜片,包括硬性角膜接触镜和软性亲水接触镜。

4.7 眼镜产品 eyewear products

包括眼镜镜片、装成眼镜(含处方镜)、太阳镜、角膜接触镜等。

[来源: JJF 1106, 3.1]

5 评价内容

5.1 经营资质

5.1.1 营业执照

经营者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原件。

5.1.2 经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经营者应提供所经营项目的代理商的有效授权委托书或复印件。

5.2 计量管理制度

5.2.1 计量责任制度

经营者应建立、实施计量责任制度,确保责任落实到部门、人员,保证眼镜产品计量数据

准确可靠，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5.2.2 周期检定/校准制度

经营者应制定、实施计量器具周期检定/校准制度，按相应要求对在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

5.2.3 验收制度

经营者应建立完善的进出货计量检测验收制度，明确规定对眼镜镜片、成品眼镜进、出货验收的程序（包括验证方法和不合格品的处理方法），确保产品量值的合格。

5.2.4 日常管理制度

经营者应建立计量器具日常维护制度、报废更新制度、计量检查制度、计量人员培训制度等，并能有效地贯彻实施，制度实施要有记录。

5.2.5 档案管理制度

经营者应掌握计量器具的使用、更新、报废等状态并建立计量器具档案管理制度。

5.3 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

5.3.1 计量器具及配套设备

5.3.1.1 从事验光活动的经营者，应具备符合验光要求的设备并正常运转。应配备远、近视力表或投影仪视力表等设备；配有验光镜片箱、综合验光仪、电脑验光仪、瞳距尺或瞳距仪、检影镜等设备。

5.3.1.2 从事定配活动的经营者，应具备符合开展配镜业务的加工配装设备并运转正常。应配备焦度计、游标卡尺或直尺、磨边机、定中心仪、样板机、打孔机、开槽机、抛光机、烘热器等设备。

5.3.1.3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销售的经营者，应具备符合开展角膜接触镜配戴销售业务的设备并运转正常。应配备裂隙灯、投影放大仪、角膜曲率计或角膜地形图仪等设备。

5.3.2 计量性能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性能满足生产和销售合格产品要求的检测设备。

5.3.3 计量器具管理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应向当地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经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检率应达到100%。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应按要求检定/校准。所有经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均应加贴状态标识。

5.3.4 计量器具使用

经营者不得使用未经有效溯源的、经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不

得使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5.3.5 售前计量检验

经营者应对眼镜产品实行售前计量检验，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明确检验的项目、方法、技术指标等。

5.4 操作规范

经营者应当制定验光、配镜操作规范，确保眼睛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5.5 人员条件

5.5.1 经营者

经营者应了解并遵守有关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制定并实施各项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制度。

5.5.2 计量管理人员

经营者应设立计量工作管理部门或人员，配备经计量业务知识培训合格的专（兼）职的计量管理人员，人员应熟悉相关的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明确并胜任。

5.5.3 计量检验人员

经营者应配备与经营相适应的经计量业务知识培训合格的计量检验人员，负责眼镜产品计量检验工作，岗位职责明确并胜任。

5.6 环境条件

5.6.1 验光室

验光室应满足验光工作的需要。

5.6.2 加工室

加工室应满足加工工作的需要。

5.7 承诺制度

5.7.1 建立诚信计量承诺制度

经营者应建立诚信计量承诺制度，内容符合诚信计量有关规定。

5.7.2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

经营者应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公开做出诚信计量承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5.7.3 诚信计量承诺明示

经营者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诚信计量公示牌匾，明示承诺内容。

内容应包括：

a)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的有关规定；

b) 健全和落实各项计量管理制度，对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并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

c) 不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使用未经有效溯源的计量器具、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不使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无擅自改动、拆装、破坏计量器具等计量作弊行为。

5.8 投诉管理

5.8.1 投诉受理

经营者应建立计量投诉受理制度。应设立计量投诉受理部门或人员，由专人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

5.8.2 投诉渠道

经营者应建立各类投诉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电话，设立投诉意见箱或网络投诉渠道，方便消费者投诉和举报。

5.8.3 投诉处理

经营者应及时公正处理各类计量投诉纠纷并合理解决，应做好计量投诉处理记录，归档保存。

6 评价组织与实施

6.1 评价组织

6.1.1 申请、申报

申请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的经营者应具备合法经营的资质，近三年无计量、质量责任事故。在自愿基础上，向当地计量行政部门、行业协会申请申报，并提交《眼镜制配行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申请书》（见附录 A）。

6.1.2 推荐、受理

当地计量行政部门对申请、申报诚信计量示范评价单位逐级审核、筛选、推荐，报送相关材料。由省计量行政部门委托的行业协会、申请申报单位的主管部门、地市计量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并作为评价单位承担评价工作。

6.1.3 评价单位职责

评价单位制定评价方案，选派评价人员，组成评价组，评价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3 人，并向省计量行政部门报备评价方案及评价组成员名单。

6.2 评价实施

6.2.1 现场评价

评价组依据本规范附录 B 进行现场评价，填写《眼镜制配行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报告》（见附录 B）。

6.2.2 联合审评

省计量行政部门委托的行业协会组织相关行业协会、申请申报单位的主管部门、计量专家等对推荐上报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联合审核和评价。

6.2.3 评价认定

评价结果达到评价报告规定分值，且“*”号条款得分不为“0”的，从高分值到低分值择优选评拟认定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通过后认定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有效期 2 年。

7 复评与监督

7.1 复评

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有效期满前 60 日，经营者提出复评申请。复评依据本规范进行。

7.2 监督

在 2 年有效期内，当地计量行政部门对诚信计量示范单位组织 1 次监督检查，省计量行政部门抽查监督检查情况，监督检查按照附录 B 执行。在有效期内严重违反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行为或被投诉、举报有严重计量违法、违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取消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资格。

附录 A

眼镜制配行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申请书格式

眼镜制配行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

申请书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地 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总营业面积 (m ²)	
计量管理	计量分管领导		职务	
	计量管理部门		负责人	
			管理人员人数	
	计量器具总台件数		强检计量器具台件数	
			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台件数	
	上年度计量工作基本情况	计量器具配备率		%
		强检计量器具周期检定率		%
		强检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率		%
		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周期检定率		%
		依法管理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率		%

附录 B

眼镜制配行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报告格式

眼镜制配行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评价报告

申报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评价单位：_____

评价组组长：_____（签字）

评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 明

一、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分值满分为 1000 分。分值达到 950 分（含 950 分）以上，并符合“*”号条款，可评价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有一个“*”号条款得 0 分的，不能被评价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二、现场评价时，当地计量行政部门应派观察员现场观察。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组成员、观察员、法人代表应在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报告记录中签名。

三、评价报告一式四份，申请单位、推荐单位、评价单位、备案单位各一份。

眼镜制配行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记录

第 XX 页，共 XX 页

对应规范条款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评价结果		评价说明
				满分	实际得分	
5.1 经营资质	*5.1.1 营业执照	经营者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原件。	查看营业执照原件。有营业执照原件的，得 40 分；无营业执照原件的，此项为 0 分。	40		
	*5.1.2 经营项目的代理授权书	经营者应提供所经营项目的代理商的有效代理授权书或复印件。	查看所经营项目的代理商的有效代理授权书或复印件。有授权书的，得 25 分；无授权书的，此项为 0 分。	25		
5.2 计量管理制度	5.2.1 计量责任制度	经营者应建立、实施计量责任制度，确保责任落实到部门、人员，保证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查看是否建立、实施计量责任制度，确保责任落实到部门、人员，保证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制度的，得 20 分；制度制定全面、责任落实到位的，得 20 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无制度的，此项为 0 分。	40		
	*5.2.2 周期检定/校准制度	经营者应制定、实施计量器具周期检定/校准制度，按相应要求对在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	查看是否有周期检定/校准制度，查看周期检定/校准制度的落实情况。有制度的，得 20 分；无制度的，此项为 0 分。全部计量器具严格执行检定/校准周期的，得 20 分；未进行周期检定/校准的，此项为 0 分。	40		
	5.2.3 验收制度	经营者应建立完善的进出货计量检测验收制度，明确规定对眼镜镜片、成品眼镜进、出货验收的程序（包括验证方法和不合格品的处理方法），确保产品量值的合格。	查看是否有制度并实施。对照进出货单和验收记录，查看制度实施情况。制度的信息全面、明确，符合要求的，得 40 分；基本符合的，酌情扣分；无制度的，此项为 0 分。	40		

眼镜制配行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记录（续）

第 XX 页，共 XX 页

对应规范条款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评价结果		评价说明	
			满分	实际得分		
5.2 计量 管理 制度	5.2.4 日常管 理制度	经营者应建立计量器具日常维护制度、报废更新制度、计量检查制度、计量人员培训制度等，并能有效地贯彻实施，制度实施要有记录。	查看是否建立计量器具日常维护制度、报废更新制度、计量检查制度、计量人员培训制度等。有制度的，得 30 分；有记录并且记录信息全面、正确的，得 30 分；否则，酌情扣分。	60		
	5.2.5 档案管 理制度	经营者应掌握计量器具的使用、更新、报废等状态并建立计量器具档案管理制度。	查看是否建立计量器具档案管理制度。有记录的，得 25 分；记录信息全面、正确的，得 15 分；否则，酌情扣分。	40		
5.3 计量 器 具 配 备 与 管 理	5.3.1 计量器 具及配 套设备	*5.3.1.1 从事验光活动的经营者，应具备符合验光要求的设备并正常运转。应配备远、近视力表或投影仪视力表等设备；配有验光镜片箱、综合验光仪、电脑验光仪、瞳距尺或瞳距仪、检影镜等设备。	查看是否具备符合验光要求的设备并正常运转。设备齐全的，得 60 分；否则，酌情扣分。	60		
		*5.3.1.2 从事定配活动的经营者，应具备符合开展配镜业务的加工配装设备并运转正常。应配备焦度计、游标卡尺或直尺、磨边机、定中心仪、样板机、打孔机、开槽机、抛光机、烘热器等设备。	查看是否具备符合开展配镜业务的加工配装设备并运转正常。设备齐全的，得 40 分；否则，酌情扣分。	40		

眼镜制配行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记录（续）

第 XX 页，共 XX 页

对应规范条款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评价结果		评价说明
				满分	实际得分	
5.3 计量器具 配备与 管理	5.3.1 计量器具及配套设备	5.3.1.3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销售的经营者，应具备符合开展角膜接触镜配戴销售业务的设备并运转正常。应配备裂隙灯、投影放大仪、角膜曲率计或角膜地形图仪等设备。	查看是否具备符合开展角膜接触镜配戴销售业务的设备并运转正常。设备齐全的，得 15 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5.3.2 计量性能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性能满足生产和销售合格产品要求的检测设备。	查看所用检测设备计量性能是否符合要求。符合要求的，得 60 分；否则，酌情扣分。	60		
	*5.3.3 计量器具管理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应向当地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经授权的法定计量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检率应达到 100%。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应依法检定/校准。所有经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均应加贴状态标识。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 100%的，得 40 分；否则，酌情扣分。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按要求检定/校准的，得 30 分；否则，酌情扣分。所有经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均加贴状态标识的，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	80		
	5.3.4 计量器具使用	经营者不得使用未经有效溯源的、经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查看在用计量器具是否符合计量器具使用要求。符合使用要求的，得 40 分；否则，酌情扣分。	40		

眼镜制配行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记录（续）

第 XX 页，共 XX 页

对应规范条款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评价结果		评价说明
				满分	实际得分	
5.3 计量 器具 配备 及 管理	5.3.5 售 前计 量 检 验	经营者应对眼镜产品实行售前计量检验，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企业标准和行业标准，明确检验的项目、方法、技术指标等。	查看是否进行定配眼镜售前计量检验，应有检验记录，可追溯。现场是否有相应的标准。检验记录全部符合要求的，得 40 分；否则，酌情扣分。标准均为现行有效且齐全的，得 20 分；否则，酌情扣分。	60		
	5.4 操 作 规 范	经营者应当明确规定验光、配镜操作规范，确保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操作规范齐全的，得 40 分；否则，酌情扣分。	40		
5.5 人 员 条 件	5.5.1 经 营 者	经营者应了解并遵守有关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制定并实施各项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制度。	查看经营者对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掌握、组织制定并实施的情况，若已经制定并实施，得 20 分；否则，酌情扣分。	20		
	5.5.2 计 量 管 理 人 员	经营者应设立计量工作管理部门或人员，配备经计量业务知识培训合格的专（兼）职的计量管理人员，人员应熟悉相关的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明确并胜任。	查看是否配备计量管理部门或人员。配备的，得 10 分；胜任的，得 10 分；未配备的，此项为 0 分。否则，酌情扣分。	20		

眼镜制配行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记录 (续)

第 XX 页, 共 XX 页

对应规范条款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评价结果		评价说明
				满分	实际得分	
5.5 人员 条件	5.5.3 计 量检验 人员	经营者应配备与经营相适应的 经计量业务知识培训合格的计 量检验人员, 负责眼镜产品计量 检验工作, 岗位职责明确并胜任。	查看是否配备计量检验人 员。配备计量检验人员的, 得 10 分; 熟悉并胜任的, 得 10 分。未配备计量检验人员 的, 此项为 0 分。否则, 酌 情扣分。	20		
5.6 环境 条件	5.6.1 验光室	验光室应满足验光工作的需要。	查看验光室是否满足工作 要求。应设有独立的验光 区, 且验光应满足视距 5 米 (或 5 米以上), 也可以采 用加装反光镜的方法来减 少验光的空间距离。验光 区光线应柔和, 光强应适 中。具有综合验光仪的验光 区不受距离限制。对需要使 用检影验光的验光区应具 有半暗室功能, 单独设立 半暗室。满足工作要求的, 得 30 分; 否则, 酌情扣分。	30		
	5.6.2 加工室	加工室应满足加工工作的需要。	查看加工室是否满足工作要 求。应有独立于验光区的加 工场所, 加工场所设备应摆 放合理, 光线充足。满足要 求的, 得 30 分; 否则, 酌 情扣分。	30		
5.7 承 诺 制 度	*5.7.1 建立诚 信计量 承诺制 度	经营者应建立诚信计量承诺制 度, 内容符合诚信计量有关规 定。	查看是否建立诚信计量承 诺制度, 查看内容是否符 合诚信计量有关规定。建 立诚信计量承诺制度的, 得 20 分; 无制度的, 得 0 分。内容符合诚信计量有 关规定的, 得 20 分; 内容 有缺陷的, 酌情扣分。	40		
	*5.7.2 诚信计 量自我 承诺	经营者应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 诺, 公开做出诚信计量承 诺, 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查看是否开展诚信计量自 我承诺, 公开做出诚信计 量承诺, 主动接受广大消 费者和社会各界监督。组 织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 诺的, 得 30 分; 否则, 酌 情扣分。	30		

眼镜制配行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记录 (续)

第 XX 页, 共 XX 页

对应规范条款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评价结果		评价说明
			满分	实际得分	
5.7 承诺制度	*5.7.3 诚信计量承诺明示 经营者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诚信计量公示牌匾, 明示承诺内容。内容应包括: 见本规范 5.7.3 条款。	查看是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匾, 明示诚信计量承诺内容。诚信计量承诺应包括内容见本规范 5.7.3 条款。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立包含有诚信计量承诺内容公示牌匾的, 得 25 分; 未设置公示牌匾的, 此项为 0 分。诚信计量承诺内容符合本规范 5.7.3 条款要求的, 得 20 分。内容有缺陷的, 酌情扣分。	45		
5.8 投诉管理	*5.8.1 投诉受理 经营者应建立计量投诉受理制度。应设立计量投诉受理部门或人员, 由专人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	查看是否建立计量投诉受理制度。是否设立计量投诉受理部门或人员, 由专人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有计量投诉受理制度的, 得 15 分; 无制度的, 得 0 分。设立计量投诉受理部门或人员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的, 得 15 分; 未设立的, 得 0 分。	30		
	5.8.2 投诉渠道 经营者应当建立各类投诉举报渠道, 公开投诉举报电话, 设立投诉意见箱或网络投诉渠道, 方便消费者投诉和举报。	查看是否建立各类投诉举报渠道, 公开投诉举报电话, 设立投诉意见箱或网络投诉渠道, 方便消费者的投诉和举报。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的, 得 15 分; 设立投诉意见箱或网络投诉渠道的, 得 10 分; 未公开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投诉意见箱或网络投诉渠道的, 得 0 分。	25		
	*5.8.3 投诉处理 经营者应及时公正处理各类计量投诉纠纷并合理解决, 应做好计量投诉处理记录, 归档保存。	查看是否及时处理各类投诉并合理解决。及时处理各类投诉的, 得 15 分; 并合理解决的, 得 15 分; 否则, 酌情扣分。	30		

眼镜制配行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条款得分统计表

第 XX 页，共 XX 页

条款号	满分	实际得分
5.1	65	
5.2	220	
5.3	355	
5.4	40	
5.5	60	
5.6	60	
5.7	115	
5.8	85	
合计	1000	

评价组长：

组员：

观察员：

法人代表：

评价结论：

评价组长：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备案编号：

备案材料明细：

